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****昆明市财政局** | **文件** |

昆工信通〔2021〕36号



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昆明市财政局

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昆明市信息产业发展

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（园）区信息产业主管部门，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、企业:

为加快推进我市信息产业发展，根据昆明市稳增长政策及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昆明市支持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（昆政发〔2020〕26号）的要求，现就做好2021年昆明市信息产业发展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支持重点及标准

支持信息产业企业（包括电子制造企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）开展的关键技术、共性技术研发及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行业解决方案。

（一）重点方向

1.支持电子制造业提升关键技术自主研发能力，推动产业体系化、智能化、规模化发展研发及应用，形成关键材料、元器件及终端设备供货能力。

2.支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在关键技术、共性技术上的研发，以及在养老服务、医疗健康、文化创意、旅游教育、绿色环保、小语种等领域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含量高、市场前景好的产业化应用和行业解决方案。

3.支持VR/AR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、超高清视频、新型显示、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与产业化。

（二）支持标准

对示范投资项目按企业实际完成投资额20%的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100万元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昆明市区域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机构，无违法违纪和不良信用记录。

（二）所申报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等，符合我市信息产业发展支持方向和重点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资产及经营业绩良好，财务制度健全，管理科学规范，具有较好的资金筹措能力，公司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以上。

（四）申报项目为正在实施项目，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两年，项目已完成投资额占计划总投资的30%以上，纳入固定资产投资统计项目优先扶持。

（五）纳入国家统计局统计的信息产业企业优先。

（六）同一申报企业项目涉及市级多项扶持的，按最高扶持金额执行，不重复享受支持。项目获得国家、省级资金支持的，市级财政扶持资金视同配套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项目申请表；

（二）项目申请报告；

（三）单位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（复印件）；

（四）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（包括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）；

（五）项目执行期内单位对该项目的投入证明材料（含发票、合同、银行转账凭证、与该项目相关的人力资源投入及其他证明材料）复印件及分类汇总表；

（六）项目承接单位资质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（提供复印件）；

（七）项目备案（核准、审批）文件复印件（若有）；

（八）申报材料承诺书。

四、申报要求和程序

（一）申报材料须真实有效，并签署项目承诺书。提供复印件的同时须准备原件在项目审核、审计时使用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将项目申请表（一式两份）报各开发区、县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，申报材料按要求顺序装订成册（线装或胶装，不要使用塑料封皮进行装订），同时需报电子文档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（度假）区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核，于4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以正式文件汇总推荐上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（四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，根据评审结果，通过审核后上报市政府批准实施。

（五）各县（市）区、开发（度假）区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核，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等工作。

（六）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，按照通知和网上申报要求，登录云南省财政资金支持市场主体综合服务平台“阳光云财一网通”（网址：http://czt.yn.gov.cn/ygyc/），进行注册、申报，同时，提交纸质申报材料。企业应如实、准确、全面提供相关材料，所有网上录入的项目申报内容、材料必须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。

五、联系人及电话

市工信局信息产业处 李婷婷 63153091

电子邮箱：kmsgxwxcc@126.com

市财政局产业处 杨沅珊 63544947

附件：应用示范类项目申请（模版）

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昆明市财政局

2021年3月29日